

# 广东省广东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广东省广东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公益项目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广东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基金会所有限定性捐赠项目和非限定性捐赠项目，具体包括：

（一）资助学校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教学和科研设施建设的公益项目；

（二）资助学校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的项目；

（三）资助学校人才培养和引进，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的公益项目；

（四）奖励学校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职工和品学兼优的在校学生的公益项目；

（五）资助学校在校贫困学生的公益项目；

（六）资助其他根据捐赠人意愿设立的公益项目。

第三条 基金会捐赠项目管理秉持公开、透明、高效的原则，积极接受捐赠人和社会各界监督。捐赠项目管理工作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

### 第二章 捐赠项目协议的签定

第四条 基金会对捐赠人提出的意向捐赠项目进行审核，在与捐赠方就意向捐赠项目达成一致后，须与捐赠方和受益方签订三方的书面《捐赠协议》（包括由捐赠方单方面提供书面《捐赠函》）。

（一）捐赠协议（包括捐赠函）应明确捐赠资金的用途、捐赠总额、到账时间、资金管理和使用，以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权利义务。

（二）捐赠方为境外非政府组织的，需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备案。

（三）重大捐赠协议原则上由理事长签署，副理事长、秘书长受理事长委托可代表基金会对外签署捐赠协议。

第五条 捐赠协议签订后，基金会对捐赠项目协议进行编号存档。

### 第三章 捐赠项目的责任单位和负责人

第六条 捐赠协议（包括捐赠函）签订后，由受益方的有关责任单位完成捐赠项目的立项、实施等各项工作。

第七条 资助广东财经大学各项事业建设与发展的捐赠项目，如人才培养和引进、师资建设、教学科研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责任单位为受益方广东财经大学的相应职能部门。

第八条 学院专项公益项目，责任单位为受益方广东财经大学的相应学院。

第九条 其他根据捐赠人意愿设立的项目，在与捐赠人协商后，确定相关责任单位。

第十条 基金会下设的各类专项公益项目，根据情况，确定责任单位。责任单位在报基金会批准后，可牵头组建项目管理委员会或小组，具体负责公益项目的各项工作。

第十一 条 各公益项目的受益方责任单位须明确项目的负责人。

#### 第四章 捐赠项目的立项

第十二 条 定向捐赠的项目，由受益方的责任单位负责向秘书处提交《广东省广东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专项公益项目立项申请表》，完成公益项目的立项手续。公益项目立项后，应按照捐赠约定，结合实际，制定符合规定的项目管理办法，报基金会存档。

第十三 条 非限定性捐赠项目，由基金会秘书处按照《章程》，结合当年度公益事业计划，确定年度符合资助要求的项目，提请基金会理事会审定。

#### 第五章 捐赠项目的实施

第十四 条 定向捐赠项目和非限定捐赠项目的基金划拨，均应列入基金会年度预算，报基金会理事会审定。

第十五 条 由项目责任单位向基金会提交《广东省广东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基金划拨审批表》，并附上项目实施方案（含资金使用计划），完成基金划拨审批手续。重大公益项目的基金审批严格按照项目的进度计划分期划拨。

第十六 条 项目资金使用除接受基金会管理外，还需接受学校财务监管，原则上各项目资金使用不得超出当年度项目预算额度。

第十七 条 项目责任单位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项目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项目责任单位和负责人对项目的完成质量和执行效率承担责任，确保该项目严格按照项目方案组织、实施。

第十八 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责任单位和负责人应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开展工作，并定期向基金会报告项目执行情况，提供

项目执行的相关资料，包括文字材料、图片、视频等。

第十九条 项目责任单位因故需要变更项目实施方案时，应及时与捐赠方沟通，并向基金会提交书面报告。

## 第六章 捐赠项目的监督、验收

第二十条 项目责任单位应及时向捐赠方、基金会和社会公布项目进展情况，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将根据捐赠协议、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定期监督项目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责任单位应根据《广东省广东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项目实施情况报告书》的要求，在次年初向基金会提供项目年度报告，报告项目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捐赠项目到期或执行完毕应及时办理结项手续，由项目责任单位应向基金会递交书面结项报告，并将相关项目完成情况材料报送基金会。

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收到项目责任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或结项报告后，对重大项目执行情况须提交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项目责任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如有未按项目实施计划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实施计划情形的，基金会将视情节给予警告、批评、撤销资助，直至解除资助协议。

第二十五条 遇下列情况，基金会有权终止该项目：

- (一) 项目使命已完成；
- (二) 项目实施过程或公益款项的使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
- (三) 其他需终止项目的情况。

第二十六条 因故终止执行的捐赠项目，项目责任单位须退还已拨付的资助经费。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广东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